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1) 關連交易**

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有關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本公司訂立(1) 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及(2)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

**(1)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與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之資產收購。本集團根據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約為4,47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乃未經審核及於將來可予以調整。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與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有關現有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本公司訂立(1) 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及(2)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

**(1) 關連交易**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與富滙集團訂立現有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富滙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而據此，本集團向富滙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

富滙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並由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最終擁有47.39%，而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則由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

Belstar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由孫耀江醫生擁有50%。

本集團擬於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富滙集團租賃物業。於2024年6月26日，本集團就富滙物業與富滙集團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兩年，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i) 主要條款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富滙 (3) Belstar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就相關租賃物業，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富滙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租賃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期限	: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的年租金應參考(i)富滙物業的歷史租金及(ii)相同地點內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及參考透過市場或從獨立物業代理、業主或出租人獲得可資比較處所的租金金額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該等物業的年租金應不遜於可資比較處所獨立業主或出租方提供的租金金額。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考慮可資比較處所的租金金額，亦將監察市價的不時變動。

(iii) 物業詳情及租賃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富滙物業詳情及租賃之主要條款：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樓面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2024年7月1日	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1樓1109室	兩年	1,984平方英尺	110,000港元	醫務中心
2024年7月1日	香港怡和街22號13樓(部份)	兩年	555平方英尺	14,430港元	醫務中心
2024年7月1日	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10樓1室	兩年	2,015平方英尺	74,555港元	醫務中心

(iv) 該交易的理由

為維持業務經營及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曾於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向富滙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該等租賃項下經營的相關醫務中心搬遷將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不必要的中斷及招致不必要的成本。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的年租金與現有有關連交易協議所載金額相同，並由協議各方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耀江醫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孫耀江醫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富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孫耀江醫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富滙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屬孫耀江醫生的聯繫人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與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之資產收購。本集團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4,47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乃未經審核及於將來可予以調整。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與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

#### (i) 背景

本公司訂立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李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即李醫生為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本公司擬於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李醫生為顧問。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訂立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主要條款

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李醫生
交易性質	:	根據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李醫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期限	: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根據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應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李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參考在類似情況下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從獨立顧問獲得。

(iii)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7,400	7,800	8,200
實際金額	<u>4,017</u>	<u>3,912</u>	<u>3,657</u>

(附註)

(附註：該金額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10個月期間已付及應付李醫生的未經審核顧問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根據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u>6,000</u>	<u>7,000</u>	<u>8,000</u>

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本集團須向李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本集團業務預期發展，因此，人口老齡化導致患者預期增加，從而需要更多牙科服務專業支持；及(iii)因通脹導致成本預期增加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增加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牙醫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李醫生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訂立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孫文堅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即孫文堅醫生為本集團提供放射科服務。

本公司擬於與孫文堅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孫文堅醫生為顧問。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訂立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i) 主要條款**

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孫文堅醫生
交易性質	:	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孫文堅醫生將為本集團提供放射科服務。
期限	: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應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孫文堅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參考在類似情況下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釐定，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從獨立顧問獲得。

(iii)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孫文堅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6,700	7,500	8,300
實際金額	<u>4,919</u>	<u>4,362</u>	<u>870</u>
			(附註)

(附註：該金額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10個月期間已付及應付孫文堅醫生的未經審核顧問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 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4,000	5,000	5,000

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經考慮孫文堅醫生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後，其提供顧問服務時間縮減，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本集團須向孫文堅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本集團業務預期發展，因此，患者預期變動，從而需要更多放射科服務專業支持；及(iii)因通脹導致成本預期增加及放射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每年增加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放射科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孫文堅醫生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文堅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 (i) 背景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81.03%，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

本集團擬於現有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訂立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主要條款

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4年6月26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br>(2) 周大福企業   |
| 交易性質 | : | 根據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br>(a) 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及<br>(b)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服務費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就周大福企業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並參考就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

(iii)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現有醫療服務框架重續 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30,000	31,000	31,000
實際金額	<u>16,355</u>	<u>19,984</u>	<u>16,971</u>

(附註)

(附註：該金額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10個月期間已付及應付周大福企業的未經審核醫療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根據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 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於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了周大福企業根據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過往服務費。此外，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增長因素，包括(尤其是)(i)本集團擴展診所網絡；及(ii)周大福企業持續發展令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預計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該交易的理由*

根據現有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周大福企業根據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之條款進行。就(a)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而言，業務部門將定期就李醫生提供牙科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並與其他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備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的牙醫進行比較；(b)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而言，業務部門將定期就孫文堅醫生提供放射科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並與其他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備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的放射科醫生進行比較；及(c)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業務部門亦會定期就向公司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中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孫耀江醫生、李醫生、曾安業先生及孫文堅醫生(各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家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於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及／或相關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就有關批准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及／或相關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	指	與李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與孫文堅醫生的2024年顧問重續協議及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2024年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2024年關連交易協議」或「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及Belstar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Belstar」	指	Belsta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顧問協議、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顧問重續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顧問協議、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顧問重續協議及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孫文堅醫生」	指	孫文堅醫生，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醫生」	指	李柏祥醫生，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指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及／或Belstar與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與孫文堅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及現有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與孫文堅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現有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現有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議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富滙」	指	富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滙集團」	指	孫耀江醫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滙及Belstar)
「富滙物業」	指	「關連交易」一節「物業詳情及租賃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